

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斗山
园区 8000m³/d 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晟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本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三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发布公告，同时在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张贴了环评公示材料，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和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新快报》上登报公示；

（3）第三阶段：2024 年 5 月 27 日，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对报告书（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三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80481>）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即确定环境影响

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 （2）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公示网为环保公示论坛，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80481>）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公示网为环保公示论坛，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90335>）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在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方便公众下载查看和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生态环境公示网

生态环境公示网

搜索文件、报告、术语、问答、共享资料等更多内容

5月实施新规

5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标题：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斗山园区8000m³/d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斗山园区8000m³/d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论等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建议。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依据《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斗山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园区内规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用于园区工业、生活污水的收集治理。江门粤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7448.76万元于台山市斗山镇农产品加工园内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8000m³/d的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包括厂外污水收集主管线及尾水排放管线建设内容。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5024.48m²，污水处理厂尾水先汇入人工湿地进一步深度处理，待确定水质稳定达标后排入白茅河。

本项目总投资为7448.76万元，均属于环保投资；本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缺氧+改良SBR）+膜分离+过滤”的处理工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粗格栅及提升泵站、调节池、气浮隔油池、细格栅池、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改良SBR综合生化池、孔座膜生物反应器池、滤布滤池、消毒池、计量池、污泥浓缩池、反应沉淀池污泥池及其它附属构筑物。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源有：①园区收集废水；②废水处理废气；③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④各生产设备噪声；⑤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主要有污泥、废包装材料、在线设备废液；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渣、沉砂；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办公及生活产生的。该项目各种污染物若能做到有效治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建设项目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资料，通过初步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防治效果如下：

（1）废水

园区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中较严值后先汇入人工湿地进一步深度处理，待确定水质稳定达标后排入白茅河。

（2）废气

恶臭采用密闭收集，经离子除臭设备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臭气浓度、H₂S、NH₃预计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15m专用低置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预计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为设备基础减振：对风机进行减振、隔振措施，风机机壳与基础之间增加减振或减振器，风机单独布置在隔声间内，风管消声降噪；风机口安装消声器；采用低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于室内，并对墙体、门窗做好隔声措施，通过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厂区内设生活垃圾暂存点；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渣、沉砂，送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污泥、在线设备废液、废包装材料，污泥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具体类别待鉴定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判定；其余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斗山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所采用的工艺可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确保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过程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项目建成后，须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采取的方式

范围：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①《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斗山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的意见和建议；②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③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1、网络链接的查阅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链接、公众意见表的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9INaEEk4esKXy3Bvuq8gA提取码：36jg

2、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如想查阅纸质版报告书或对于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疑问和建议可以与建设单位联系，通过电话、email方式提出相关意见，并提交公众意见表。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门粤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15819752524

（2）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德云天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

联系电话：18607508133

六、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

（1）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2）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jxgk2018/xjxgk/xjxgk01/201810/t20181024_655329.html。

生态环境公示网

生态环境公示网

搜索文件、报告、术语、问答、共享资料等更多内容

5月实施新规

5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5

3.2.2 报纸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新快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新快报》是由广州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办的省级大报，1998年3月30日创刊，是国内第一份实现全彩印刷的大型综合性日报，在广东省全省发行。通过《新快报》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

（2）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4月30日在《新快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前后共在报纸上公示2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详见图3-2、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第 1 次）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第 2 次）

3.2.3 张贴

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本项目信息，我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持续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3-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松莲、六福村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等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图 3-4 征求意见稿公示敏感点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90335>）内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含公众参与章节）进行公开。公开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95932>），见图 6-1。公示内容及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图 6-1 审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报批前公示的网址，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斗山园区 8000m³/d 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斗山园区 8000m³/d 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晟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晟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5月27日